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函件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來信，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申報利益)向區議員發出下列指引：

(i) 《區議會常規》範本(《範本》)第L部和附錄IV及V，載於附件1。

(i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IX部和附件H，載於附件2。

(b) 關於議員在會上申報利益的處理方法，《範本》訂明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

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有些區議會因應運作經驗制訂了關於議員在會上申報利益的處理程序，供區議會主席參考。這些經區議會通過的安排示例載於附件3及4。

民政總署正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作擬訂一套良好做法，處理會上申報利益事宜以及區議會主席在會上作出裁決事宜。這套良好做法將會送交各區議會傳閱，以供參考。

(c) 全部18個區議會的常規中有關申報利益的部分載於附件5。有10個區議會(即中西區、南區、灣仔、九龍城、觀塘、深水埗、油尖旺、離島、北區和屯門)採納《範本》所訂的程序，其餘8個區議會(即東區、黃大仙、葵青、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和元朗)則略作修訂，相異之處在其常規文本中標示。至於其對《範本》作出修訂的理由表列於附件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7月12日

副本送（電郵）：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5，請參閱區議會網站，*
有關附件 6，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0。

摘錄自區議會常規範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L 申報利益

第 48 條 (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2)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附錄 V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10)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17) *如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3 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甲) 成員利益登記冊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一份標準表格。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3) 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乙)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須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須要申報利益，並在有疑問時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1) 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3)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5) 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有可能會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須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

3. 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者；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者；

(3) 有助制訂主要政府政策者；

(4) 承判主要政府工程者；

(5)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6)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者。

摘錄自《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X. 利益衝突

9.1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說，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便應作出利益申報：

(a)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以及

(b) 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9.2 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避免(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的區議員應就有關的交易向區議會作出申報，以及適當地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9.3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如在其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應立即作出申報，並按情況填寫附件 H的利益申報表格。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在會上討論利益申報的事項。無論如何，利益申報表格應與活動完結時提交的報告一併送交區議會。

9.4 所有的申報事項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致 ： [ ] 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本人_____現就_____
(日期)

舉行的_____，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與_____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_____
_____[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該機構擔任_____
_____[2]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3]
_____
_____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

[1]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2]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附件三

議會文件 28/2016 號
（於 3 月 17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安排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的擬議《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下稱「《申報利益制度》」），以及同意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擬備《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範本》所提出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下列四個類別：

(a)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b)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
(c)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以及
(d) 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3.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先將《範本》的修訂建議納入上屆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版本（議會文件 1/2016 號附件三），以供本屆區議會暫時採用，其後再安排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的各項條文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建議

檢討《會議常規》

4.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工作坊當日共有 14 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二。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推薦載於附件二的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考慮。此外，《範本》的英文版本亦作出少量文字修正。修訂後的《會議常規》擬稿載於附件三。

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5. 議員於工作坊上討論了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同意在區議會轄下的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議員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而《會議常規》內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條文，以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準則將維持不變。

檢討《申報利益制度》

6. 議員於工作坊上檢討了現時沿用的《申報利益制度》，並同意作出以下修訂：

相關條文／附註及原文	修訂建議
附註(v)	新增附註(v)： 如區議員身兼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相關條文／附註及原文	修訂建議
附註(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須棄權，不得就傳閱文件投票。	修訂附註(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不可參與**傳閱文件**的**投票。

修訂後的《申報利益制度》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的《會議常規》及《申報利益制度》擬稿，以及同意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

附件四

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以下三級：

(a) 第一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b) 第二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c) 第三級：如成員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此外，議員在申報利益時須注意下列六點：

(i)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參與審批者須自行判斷其身分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關係有疑問，應在會上提出並由與會成員作出決定。

(ii) 如有成員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聯，有關成員在申報利益後應避席。

(iii) 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再就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iv) 由於區議員為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亦通過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v) 如區議員身兼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vi)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不可參與傳閱文件的投票。

附件四

2016 年 2 月 17 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33/2016 號

《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下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利益申報安排》。除了有關第三級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有建議新增規定外，北區區議會已通過《利益申報安排》。

建議

3. 因應區議會在上述會議上就《利益申報安排》中有關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的議決，秘書處建議新增規定的條文如下：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經修訂的《利益申報安排》全文詳見附件一；供議員／增選委員填寫的「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相應修訂詳見附件二。附件內以灰階印刷顯示的部分為建議修訂內容。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就《利益申報安排》作出的建議修訂。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

附件一

《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附件二

致 ： 北區區議會秘書

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供議員／增選委員填寫)

本人_____現就_____
（日期）

舉行的_____，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_____
（機構名稱）
擔任具實務／不具實務*的職位_____[1]
（職位名稱）

(b)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_____擔任具實務的職位
（機構名稱）
_____[1]，並為主辦團體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職位名稱）

(c) 本人與_____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
（機構名稱）
動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_____
_____[2]

(d)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3]（例如與上述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
_____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1]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2]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675 1574